

**CIMC Vehicles (Group) Co., Ltd.**  
**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**  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1839)

將於2020年6月22日(星期一)舉行之  
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內資股股份數目 <sup>(附註1)</sup>	
---	--

本人 吾等<sup>(附註2)</sup>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為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  
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之合共內資股 \_\_\_\_\_ 股<sup>(附註3)</sup>之登記持有人，  
茲委任大會主席<sup>(附註4)</sup>或 \_\_\_\_\_ 地址為 \_\_\_\_\_，

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(星期一)緊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(「內資股股份」)股東(「內資股股東」)第一次類別大會(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」)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文所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。除另有界定外，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通函(「通函」)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。

特別決議案		贊成 <sup>(附註5)</sup>	反對 <sup>(附註5)</sup>	棄權 <sup>(附註5)</sup>
1.	審議並酌情批准對通函所訂明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。			
2.	審議並酌情批准對通函所訂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。			

日期：2020年\_\_\_\_\_

簽署<sup>(附註6)</sup>：\_\_\_\_\_

附註：
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內資股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。
-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(如股東名所示)。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。
-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」的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。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。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。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，必須由簽署人簽示可。
- 注意：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✓」。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✓」。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，請在「棄權」欄內加上「✓」，就計算該決議案的結果而言， 閣下的棄權投票將計入該決議案的投票總數。
- 如無任何指示，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持有人為公司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，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受委任代表親筆簽署。
- 倘屬任何內資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，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內資股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，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。然而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，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，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(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)，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(如有)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(視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，地址為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，方為有效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倘閣下有意願，仍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並於會上投票。
-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。